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游泳池開放管理實施要點

10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使用優先順序以全校性水上活動、班級游泳教學課程及運動訓練為原則，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 二、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 三、經學校核准之鄰近學校借用游泳教學。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於非上班、上課時間，個人進行水上活動。
 - 五、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學務處(體衛組)於每學期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游泳池開放時間表。
-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 一、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自五月初起至十月底止。
 - 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時間為：
 - (一) 早上 08：00 至 12：00，游泳教學時間。
 - (二) 下午 1：00 至 4：00，游泳教學時間。
 - (三) 下午 4：00 至 5：00，本校運動推廣時間。
 - 三、暑假訂定之開放時間，將視狀況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開放時間於本校游泳池公布欄。
 - 四、國定假日不開放，如遇特殊需要，應經另案簽核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 五、學務處(體衛組)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服務證(含退休人員證明)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 二、校內教職員工直系親屬須由該員工出示服務證，並帶領進入泳池。
 - 三、外借單位須經由學務處(體衛組)先行告知，並出示該單位申請書始得入池。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 (一) 未攜帶相關證件(本校學生證、本校教職員工相關服務證明)者。
 - (二) 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 (三) 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 五、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 (一) 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 (二) 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 (三) 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 (四) 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 (五)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 (六) 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校學生收費依每學期代收代辦費之游泳池收費標準執行，於註冊時繳交。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及直系親屬、退休人員本人將於每日運動推廣時間提供使用，其餘時間以不影響游泳教學進行時每時段收費 40 元(清潔費、場地使用費)。
- 三、校外團體：以社區資源分享提供鄰近學校進行游泳教學使用，每人每次收費 80 元(清潔費、場地使用費)。
- 四、其他本校主辦之活動及專案:詳見每年度活動報名表。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游泳池工作分配

單位	業務執掌	負責人	備註
校長室	督導本校游泳池推展各項事務等事宜		
學務處	1、負責游泳池救生員管理 2、規劃游泳池對外開放及非開放時段事宜 3、擬定本校游泳課程進度 4、承辦水上運動會及規劃各項水上活動 5、上傳本校學生游泳體適能成績 6、游泳池危機事件處理 7、游泳池場館及器材維護 8、各項游泳池相關修繕請購	體衛組	
教務處	1、巡視、督導游泳課之課程教學 2、安排本校學生游泳課相關事宜 3、提供鄰近學校游泳進行游泳教學業務 4、安排相關人力支援游泳相關課程業務	教學組	
總務處	1、編列游泳池水電費用及經營管理費用等預算 2、編列游泳池之設備保養維護等預算		
主計室	1、游泳池經費之掌管執行及核銷 2、游泳池人員之薪資核銷		
人事室	1、辦理救生員遴聘相關業務		
管理組	1、紀錄游泳池工作日誌 2、維護保養及運轉自動循環過濾系統 3、監視游泳池內外游泳人員之安全及救護 4、維護游泳池內之秩序 5、處理有關救生工作及偶發事項 6、清潔並維護整理游泳池內外之環境 7、游泳池危機事件通報 8、協辦泳池相關交辦事項	救生員	